

104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 代碼	港務局別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星期六）						11 月 8 日（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6：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60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海運學	企業管理							
609	交通部航港局													
60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海運學	港埠工程							
610	交通部航港局													
60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海運學	電機機械							
611	交通部航港局													
60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海運學	機械設計							
60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海運學	輪機工程							
612	交通部航港局													
60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航海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海運學	航海學							
613	交通部航港局													

類別 代碼	港務局別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星期六）						11 月 8 日（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6：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60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海運學		航行安全與氣象			
60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海運學		輪機管理與安全			
備註		一、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科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與其餘採申論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節為專業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4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類別 代碼	港務局別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 (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30	預備	16 : 40
			考 試	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00 § 14 : 00	考 試	14 : 40 § 15 : 40 16 : 10	考 試	16 : 50 § 18 : 20
6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622	交通港務局									
6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港埠工程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港埠工程概要	
623	交通港務局									
6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電機機械概要	
624	交通港務局									
6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6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輪機工程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6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航海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航海學概要	
625	交通港務局									
62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限船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62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限船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備 註	一、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節為專業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

104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類別 代碼	港務局別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 (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3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3 : 00 § 14 : 00	考試	14 : 40 § 16 : 10
6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類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企業管理大意	
634	交通部航港局							
62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土木施工法大意	
62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電工原理大意	
635	交通部航港局							
62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機械原理大意	
63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輪機維修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輪機維修大意	
636	交通部航港局							
63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637	交通部航港局							
63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 (限船員)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	
63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 (限船員)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	

備 註	一、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第 3 節為專業科目。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